

#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243执629号之五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支行，住  
所地：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：[REDACTED]，统一  
社会信用代码 9150 [REDACTED]。

主要负责人：周 [REDACTED]，该支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谢 [REDACTED]，重庆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熊 [REDACTED]，男，19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[REDACTED]。  
公民身份号码 5135 [REDACTED] )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[REDACTED] 号  
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报告财产令、财产申  
报表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查明  
被执行人熊 [REDACTED] 在彭水县龙射镇胜利村 4 组有房屋一套(房屋产  
权证号：彭水县房地证 2011 字第 91622 号)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 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  
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 1 条、第 2 条的规定，  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熊 [REDACTED] 在彭水县龙射镇胜利村 4 组的房屋(房  
屋产权证号：彭水县房地证 2011 字第 91622 号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海县人自燃案土州前水通市...

判决书

审 判 长 张  
审 判 员 王  
审 判 员 任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



书 记 员 黄